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受让戎翰文化 49%股权进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将充实完善公司“文化游戏产业链”整体布局。为积极推动公司产业链整合、全面转型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这一目标的迈进。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之前投资参股主要目的并未发生变化，仍将直接持有戎翰文化 49%股权。从电竞游戏赛事平台、游戏直播频道资源、游戏开发、发行等多个角度实现公司向游戏领域转型步伐。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层级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更有利于公司围绕游戏产业链布局的整体运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以第三方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潘学模 张晓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